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139821 號函核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或抵押債務債券。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u>專業投資人之</u>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或抵押債務債券。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	配合第六條之一修正，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之定義。

<u>自然人</u>：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u>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u>。 八、高資產客戶：係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客戶。	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八、高資產客戶：係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客戶。	
第五條之一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商品條件，且證券商除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辦外，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經本中心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第五條之一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商品條件，且證券商除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辦外，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經本中心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一、按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1號令，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證券商須符合之條件係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爰現行本辦法第五條之一所定證券商資格條件即係依前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之內容所規範，合先敘明。考量主管機關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鼓勵證券商經營高資產客戶業務，業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刪除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原應符合財務狀況之淨值標準及相關承諾規定。準此，配合前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證券商提供本項服務應符合財務狀況之標準，以及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u>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者。</u> (二)<u>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u> 三、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 (二)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二個	(二)<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于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主管機關認可。</u> 三、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 (二)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	二、配合前開修正，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原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核准提供本項服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申報相關承諾項目內容執行情形之規定。
---	--	---

月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	有資本適足率<u>或淨值</u>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u>或淨值</u>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 <u>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經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證券商如有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理第一項所定業務。</u>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	為強化證券商提供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參照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並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修正，開放已核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自營商，得與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買賣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三、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u>買賣符合前款規定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四、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	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三、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u>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符合前款規定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四、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	
---	---	--